高新区（新市区）2022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办〔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中共乌鲁木齐市委、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于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党发〔2019〕28 号）文件精神，高新区（新市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现将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通过区委有关会议，要求各单位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绩效评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要求区财政部门认真负责做好本级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大督导指导力度，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结果运用。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财政部门在安排年初预算和年中追加时，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 号）规定，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及时收回。二是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和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排名表。

（三）规范信息公开。要求各部门单位将本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随本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并将本级年度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工作监管**

将2022年度全部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按照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乡村振兴资金支出四大类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评价进行第三方审核，实现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

（一）突出事前审核。对预算单位申报的拟新出台的重大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理性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并按要求对每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审核打分，确保项目可行，为后期的绩效评价应用提供依据。

（二）突出目标设置。要求各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引》（新财预【2022】42号）共性指标设置绩效三级指标，编制绩效目标，按照“一项目、一评价、一报告”的要求，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财政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其他相关批复，对每个项目目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相关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及时纠偏错误。

（三）突出监控审核。按期对全区132家预算单位项目监控进行线上审核，并按部门一般项目、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动态打分。定期到现场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保障项目绩效监控与目标预期值不出现较大的偏差。

（四）突出评价审核。各部门各单位已完成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并由第三方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核实自评报告、自评表与目标表、监控表是否保持一致性，对存在问题的坚决予以限期整改。

（五）完善评价档案。指导监督各预算部门单位收集、核查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同时，进行满意度调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六）突出现场抽查。针对重点项目及监控结果完成率较低的项目，定期进行现场抽查，督促项目及时执行。深入现场进行实地查看调研，落实动态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报送的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计划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8个单位、21个项目，涉及金额共计80,178.66万元的现场核查。

**三、强化审核分析**

（一）加强绩效监控分析。根据跟踪审核部门报送的监控结果，对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将数据分为正常项目、预警项目两种情况，预警项目即预算执行进度不正常或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偏差大于20%的项目。2022年绩效监控线上填报1-5月显示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有158个项目共计165,450.21万元被列为预警项目。后期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标的项目资金将被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民生项目。

（二）加强绩效监控应用。推行绩效评价结果与反馈整改、通报、预算安排、预算公开相结合的措施。所有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随决算予以公开，其中：部门自评分数低于80分项目1个，涉及资金15万元；低于60分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2022年度将以部门项目自评的不合格率计算分数，作为对单位进行综合评定打分的因素之一，作为2023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取得的成效**

（一）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在指标体系理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参照全国先进省市及本市其他区县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建立了一套可操作、适用性广的共性指标体系，使各项目具有统一性、可比性，逐步加深对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个性指标的理解和认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从而达到为项目有效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目的。

（二）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拓宽了引入专业人才参与绩效管理渠道，集中业务骨干力量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另一方面，加强绩效培训，适时组织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分管责任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学习，充分利用预算编制、工作部署等相关会议，抓好绩效评价知识培训，既做好了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也做好了财政内部人员的培训，促进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项目过程控制。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

(二)细化完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加强检查监督等方法稳步推进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完善项目评价资料。督促各单位项目启动前做好摸底、规划、设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